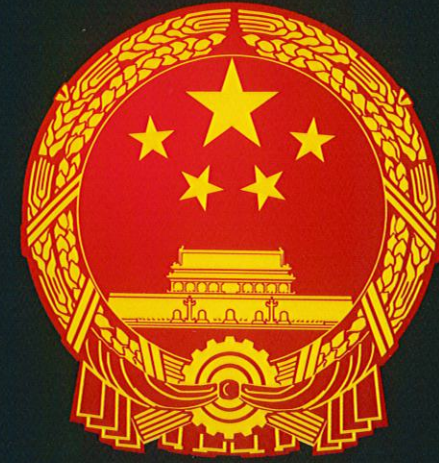


云南省



建设工程
规划核实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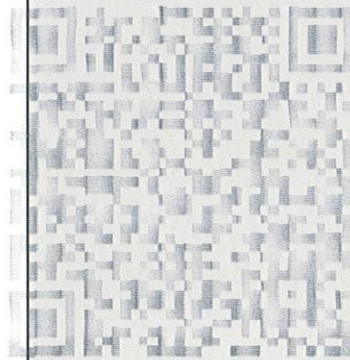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

云南省 建设工程规划核实意见

盈江县202600023

核字第_____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五条和《云南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三十三条规定，经核实，本建设工程符合规划条件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要求，现书面告知核实结论。



发证机关

日期



验证网址：<http://dnr.yn.gov.cn/ynsgwh/>

电子监管号：5331232026HY0023693

盈江县旧城镇人民政府（盈江县旧城镇喊撒村民委员会）

建设单位	盈江县旧城镇人民政府（盈江县旧城镇喊撒村民委员会）
建设项目名称	旧城镇温泉黄笋等农副产品加工
建设位置	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盈江县旧城镇喊撒村
建设规模	总建筑面积：1495.5m ² （生产厂房：1103.51m ² ，仓储车间：300.94m ² ，生产性用房：91.05m ² ）
附图及附件名称	1、德宏州建设项目竣工规划验核申请表 2、不动产权证书云（2025）盈江县不动产权第0003988号 3、竣工规划验核测量报告 4、其他材料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意见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实的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凭证。
- 二、凡竣工后未取得本意见的建设工程，有关部门不得验收备案。
- 三、未经核发机关许可，本意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意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意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核发机关确定，与本意见具有同等效力。